

第 28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刘延科、许丙星

等 2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刘延科	常家镇	常家镇政府	13583398911
许丙星	常家镇	常家镇许管村	13864385918

题 目：关于广青路安装路灯的建议

理 由：广青路是我县贯通东西的主要道路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各部门正稳步推进广青路路域治理和提升改造工作。目前，广青路芦湖路路口至开泰大道路口段县城规划区还未实现整体亮化，没有路灯，路上车流量大，百姓夜间生活不方便，存在安全隐患。同时，该路段正打造美食一条街，是全县的夜经济所在。建议在广青路路域治理和提升改造的基础上，对广青路实现整体亮化，为百姓提供便捷和安全的出行环境。

2020 年 5 月 17 日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2020 年 5 月 17 日收到